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72號

再審原告 鄭正利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再審被告 游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1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萬1,2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6日送達，惟再審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、45至79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林于人

01

法 官 江春瑩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4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6

書記官 學妍伶